

证券代码：603356

证券简称：华菱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更正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更正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财务数据相关内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及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23BJAA8F0127）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及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》；

公司针对2023年1-9月、2022年度、2021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同时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9月、2022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（编号：XYZH/2023BJAA8F0126）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1-9月、2022年度、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内容真实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9月、2022年度、

2021年度、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